

2023 年度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主要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等工作，并对乡镇事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以及单位日常行政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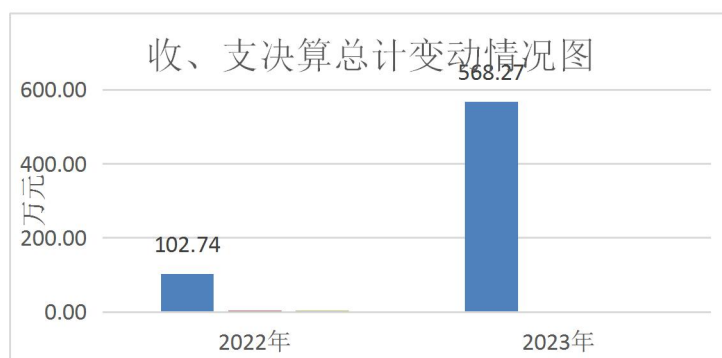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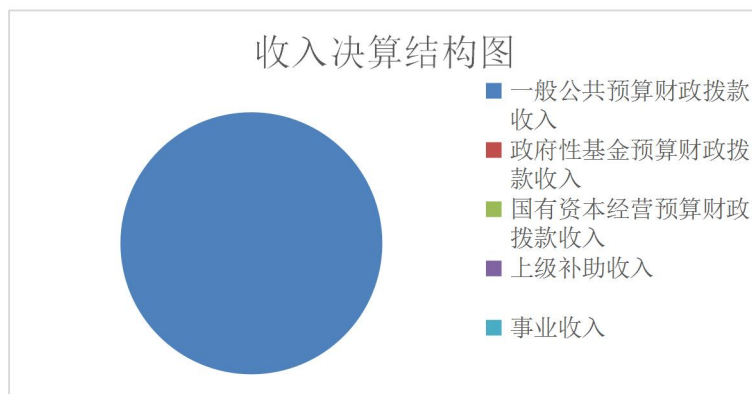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68.2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5.54 万元，增长 453.1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48.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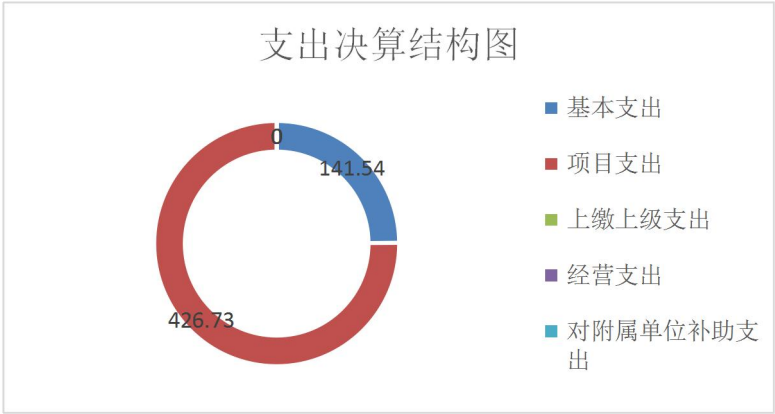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56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8.2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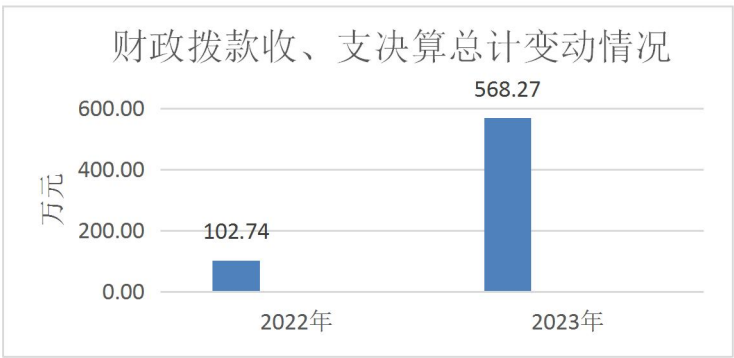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56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54 万元，占 24.91%；项目支出 426.73 万元，占 75.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68.2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5.54 万元，增长 453.1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48.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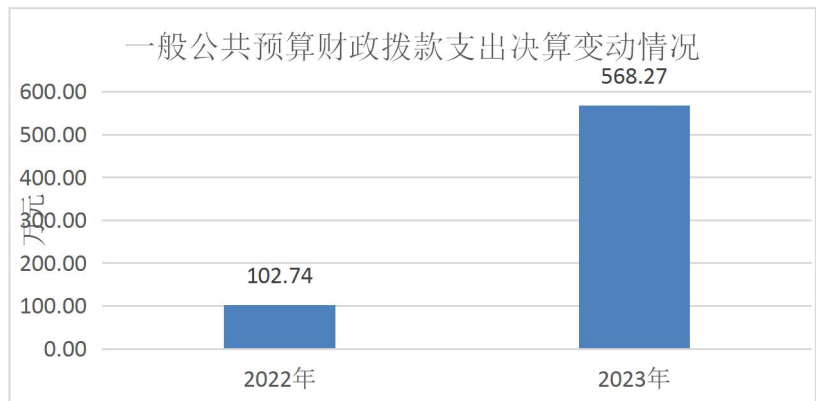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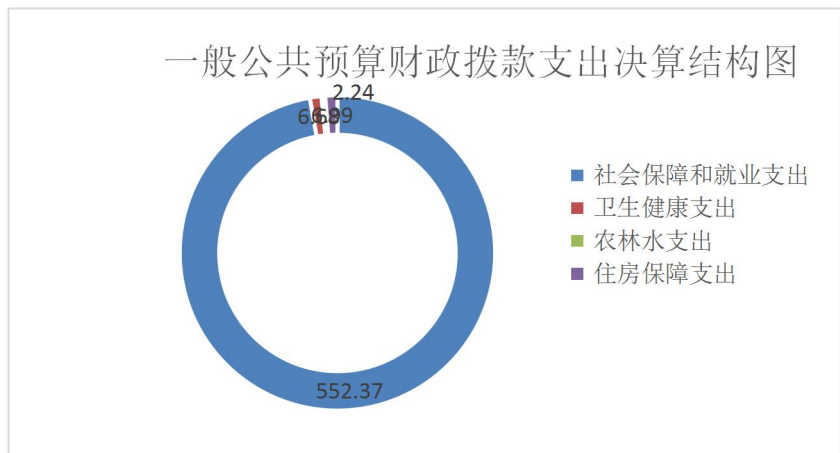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5.54 万元，增长 453.1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财政代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48.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37 万元，占 97.20%；卫生健康支出 6.68 万元，占 1.18%；农林水支出 2.24 万元，占 0.39%；住房保障支出 6.99 万元，占 1.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68.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84.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8.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落实厉行节约等各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28.25%。主要原因是预算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居保网络专项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1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单位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评，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较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专项工作顺利推进，内控制度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有效保障部门规范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了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及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是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 5 个股室，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主要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等工作，并对乡镇事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在职 8 人，其中：参工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3110.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5 万元，占 0.1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07.50 万元，占 99.90%。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56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8.27 万元，占 100%。

（二）支出情况。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311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81 万元，

占 3.34%；项目支出 3,006.84 万元，占 96.66%。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 56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54 万元，占 24.91%，项目支出 426.73 万元，占 75.09%。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民生服务保障工作履职效果。始终将参保扩面作为居保工作的重中之重，致力于“四个好”，确保目标任务完成。一是研判好政策形势。客观分析研判当前居保工作的优势和短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增强做好新时期居保工作的信心，促进本地居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成立参保扩面、生存认证、基金追缴等专项工作推动领导小组；二是把握好宣传方式。一则利用春节前夕抓住农民工大量返乡过节的有利时机集中宣传，加强走访宣传、设点宣传、广播宣传等；二是利用法定假日或主题宣传日开展多轮次、立体式的广场宣传、街头宣传、流动宣传，有力实现了宣传广覆盖；三是发放好居保待遇。强化数据比对协作，全面启用社保卡发放居保待遇，进一步体现“一卡通”的意义，做到“利民、便民、惠民”；积极主动协调财政部门，保障养老金准确按时发放到位，切实保障群众利益不受损。2023 年，累计参保 5426.738 万人，累计缴费 14.33 万人次；至 10 月，累计完成待遇发放 181 万人次，共计 22611.94 万元。

（2）困难群体代缴工作履职效果。为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和

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完成居保代缴工作。一是精细分工，联动发力。确立由分管领导负总责全程协调督促，各股室分工细化，做到环环相扣、各尽其责，确保城乡居保扶贫代缴工作的高质有效推进。二是精准比对，锁定人数。积极向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去函采集数据与居保系统进行比对核实符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三类人员，并锁定相关群体人数。三是精心操作，依规代缴。严格按照身份标识、档次调整、缴费申报、批量代缴顺序进行操作。锁定符合政府代缴 30646 人，确保符合代缴政策的群体参保信息数据准确无误。

(3)社保基金监管工作履职效果。我局为有效堵塞基金“跑、冒、滴、漏”，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聚焦系统中暂停的重复领取、死亡领取等难点，以省人社厅下发的疑点信息为数据源，结合巡察、审计、基金检查反馈结果，不断优化举措，全力攻关，重点排查系统中筛查的“多人一卡、暂停人员、信息变更、一次性补发、卡实不符和重复身份信息”5类疑点信息人员。一是对县、乡、村三级分级核查，严格做到“被查、倒查、督查”；二是对已核实的重复领取、死亡冒领、养老金超发等开展追讨工作，建立死亡人员月报告制度，并要求乡镇对辖区内可能存在的冒领重领行为及时发现和上报；三是针对省、市下发的疑点信息，采取“销号制”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走访核查工作；四是对确认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逐条整改并及时上报。五是对老农保遗留问题建好台账，分类处置，逐条清理。2023 年，居保待遇追回服刑人员违规领待 14 人涉及金额 15565.83 元，追回死亡冒领 86 人涉及金额 101190.41 元，重复领取 45 人涉及金额 248498.44 元。对老农

保 22678 条数据进行了分类处理，全面完成清零任务。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我局以基础信息为基准，完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保基本支出足额预算编制。对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分析测算，充分论证评估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2023 年，我局年初预算 3110.65 万元，执行中追加预算 220.17 万元（不含当年中央、省、市专款），调整取消资金 4.22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0 万元；预算资金总额 568.27 万元。预算安排准确率 99.26%。

(2) 支出执行进度。2023 年，我局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68.27 万元，实际执行 568.27 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 100%。其中：1-6 月预算执行数 284.1 万元，占部门预算的 50%，1-6 月预警金额为 0 万元，占比 0%；1-10 月预算执行数 473.37 万元，占部门预算的 83.3%，1-10 月预警金额为 0 万元，占比 0%。

(3) 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我局注销 0 万元，结转 0 万元。

(4)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和财政拨款预算执行均较上年实现压减。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中包括了预算编报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政府

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财务岗位设置。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对承担职责任务发生的主要经济业务活动进行了业务流程梳理，有业务流程图、关键节点描述、风险识别和风险清单，对关键节点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制定了岗位职责，采取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措施，重大事项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财务人员分工遵守内部牵制原则，没有兼任会计出纳的情况。

(3) 资金使用规范。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核算各项经费和项目收支，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我局 2022 年资产期末净值 5.45 万元，年末实有人数 8 人，人均占有资产 0.68 万元；2023 年资产期末净值 6.9 万元，年末实有人数 8 人，人均占有资产 0.86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26.55%。

(2) 资产利用率。2023 年，我局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6.34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1.96 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30.84%；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44.24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41.89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94.68%。

(3) 资产盘活率。2023 年，我局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

5. 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3 年，我局严格执行了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2) 采购执行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采购执行率 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6.8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48.9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2023 年，我局预算项目设立履行了评估论证、申报程序，与本单位部门职能职责相符，对符合事前评估条件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实施了事前评估论证程序。

(2) 目标设置。2023 年，我局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工作规划，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对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量化。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的要求。

(3) 项目入库。2023 年，我局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为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了部门预算

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 项目调整。我局严格按照渠县财政局项目调整要求，对预算要调整的资金由使用部门提出追加方案，详细列明预算追加的理由、项目、科目、金额等，并报财政和政府审批。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采取对应调整措施，调整程序规范，依据较为充分。

(3) 执行结果。我局2023年4个项目（其中：年初申报项目1个，年中追加项目3个），截至12月实际支付进度未达到标准的项目0个，执行率100%。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为0，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为0。

3. 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2023年，我局4个项目共涉及数量指标5个，实际完成5个，完成率100%。

(2) 目标偏离。2023年，我局4个项目共涉及数量指标5个，偏离度在30%以内的指标5个，占比100%。

(3) 实现效果。2023年，我局4个项目的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难以评判。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按照“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要求，将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及资产卡片分别核对，对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等情况逐一进行盘点确认，确保账务、实物数据的准确，使得固定资产数据查询更加快捷方便，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也步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轨道；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对固定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形成了上下合力、齐抓共

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2023 年，我局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比对各个指标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将各个指标反馈相应业务股室，但尚未实行预算挂钩。

2. 信息公开情况。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局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

3. 整改反馈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对部门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和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情况的会审结果，2023 年，我局不涉及问题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总体上看，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和准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预算项目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重点履职任务。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5.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68.27		568.2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规范运行； 目标 2：完成农保征缴任务和养老金发放任务； 目标 3：加强金保工程网络运行日常维护，确保我局和 37 个乡镇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全力推进民生服务保障		始终将参保扩面作为居保工作的重中之重，致力于“四个好”，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任务 2：全力推进困难群体代缴		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完成居保代缴工作。						
	任务 3：全力推进暂停清理追缴		有效堵塞基金“跑、冒、滴、漏”，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保工程网络运行日常维护完成率	=	100	%	5	100%	
			农保征缴任务和养老金发放任务完成率	=	100	%	5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	100	%	5	100%	
		质量指标	金保工程网络运行日常维护达标率	=	100	%	5	100%	
			农保征缴任务和养老金发放工作达标率	=	100	%	5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金保工程网络运行日常维护	定性	及时		5	达到那了目标值	
			及时完成农保征缴任务和养老金发放任务	定性	及时		5	达到那了目标值	
			及时完成单位日常事务	定性	及时		5	达到那了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及时便捷	定性	有效		5	达到那了目标值
			促进社会发展	定性	有效		5	达到那了目标值
			提高工作质量	定性	有效		5	达到那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5	达到那了目标值
			构筑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定性	有效		5	达到那了目标值
			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定性	提升		5	达到那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5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	12426.736	万元	5	12426.736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	14.29	万元	5	14.29 万元
			项目成本	≤	426.73	万元	5	426.73 万元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 代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六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71号）文件要求，对我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对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缴费困难人员类别的，政府代缴政策不累加享受），所需经费纳入各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其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代缴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地政府代缴标准高于每人每年 100 元的，可继续执行，高出部分由各地自行承担”的要求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

3. 项目实施内容。专项用于对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我省已脱贫人口保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为 40 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项目支持方向。完成当年度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渠财社〔2023〕75 号）、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县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社〔2023〕139 号）下达我局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 193.92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22.44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71.48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的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

构，对评价好、效益高的加大支持，对评价差、效益低的项目取消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

（三）评价选点。绩效评价组通过查看、查阅、收集资料，采集相关数据，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考评，故此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依据资金使用的对象和方向，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公众评判、结果比较和加权重分等方式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办法执行较好。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形，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2. 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

3. 参保对象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按时参保率：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按时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应保尽保：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全部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个人缴费标准：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程序较为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达到预期效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了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及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完善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政策，提高社会保险保障能力，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资金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3.92				
其中：财政拨款			193.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人数	=	14500	人	15	14500 人
		质量指标	代缴资金到位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		10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	定性	有效		10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代缴困难群众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193.92	万元	15	193.92 万元

2023 年困难群众参保财政代缴部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六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71号）文件要求，对我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对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缴费困难人员类别的，政府代缴政策不累加享受），所需经费纳入各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其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代缴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地政府代缴标准高于每人每年 100 元的，可继续执行，高出部分由各地自行承担”的要求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

3. 项目实施内容。专项用于对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我省已脱贫人口保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为 40 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项目支持方向。完成当年度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的通知》（渠财社〔2023〕42 号）下达我局 2023 年困难群众参保财政代缴部分项目资金 15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5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支付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依据资金使用的对象和方向，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公众评判、结果比较和加权重分等方式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办法执行较好。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形，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2. 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

3. 参保对象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按时参保率：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按时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 应保尽保：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全部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个人缴费标准：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资金支出、拨付规范，达到预期效果，取得

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保障了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及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通过绩效工作领导小组评估，评定该项目得分 100 分，评估等次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参保财政代缴部分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完善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政策，推动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提高社会保险保障能力，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资金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人数	=	15500	人	15	15500 人
		质量指标	代缴资金到位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		10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	定性	有效		10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代缴困难群众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155	万元	15	155 万元

2023 年渠县城乡居保网络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0号）文件要求，促进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属于常年项目。

3.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用于 37 个乡镇基层平台建设配置的设备及金保网专线终端进行网络维护，以便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和网络畅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确保社会保险硬件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提升对数据中心服务器等运算设备的监管能力，满足各项业务系统各项硬件需求更加快捷和科学的加载和实现，实现对数据中心精确化、细致化、科学化管理，保障各业务系统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3. 项目支持方向。保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的积极性，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通知》（渠财社〔2023〕85 号）下达我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60 万元，属于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

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支付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依据资金使用的对象和方向，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公众评判、结果比较和加权重分等方式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办法执行较好。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项目资

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形，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 程序合规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实现全面规范管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系统正常运行率：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网络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9%。

2. 城居保数据准确率：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据传输准确率大于 99%。

3. 城居保数据及时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数据传输非常及时。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 and 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程度不高，分类不够清晰，部分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强化对单位绩效工作的审查复核及考核，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明确清晰，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渠县城乡居保网络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保障各业务系统的顺利运行。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城乡居民参保续保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社会保险硬件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提升对数据中心服务器等运算设备的管理能力，满足各项业务系统各项硬件需求更加快捷和科学的加载和实现，实现对数据中心精确化、细致化、科学化管理，保障各业务系统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	12	次	15	98%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15	达到了目标值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及时率	定性	及时		10	达到了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居保工作的认可度	定性	提升		15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受益度	定性	提升		15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经费	≤	60	万元	10	60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0号）文件要求，促进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属于常年项目。

3. 项目实施内容。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保、参保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为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提高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群众老年生活的关心和体恤。

3. 项目支持方向。缓解广大参保居民的生活压力，提高广大参保居民的基本保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

通知》（渠财预〔2023〕5号）批复我局2023年渠县城乡居保网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6.84万元，属于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实际需求匹配，绩效指标已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涉及的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项目管理涉及的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项目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结果涉及的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评价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支付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本次评价抽样是项目全覆

盖。

（四）评价方法。依据资金使用的对象和方向，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公众评判、结果比较和加权重分等方式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各业务股室负责开展本股室实施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负责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指导业务股室实施绩效评价，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负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办法执行较好。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形，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2. 程序合规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实现全面规范管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3.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城居保参保率：2023 年，全年完成新增参保人数 4755 人，累计参保人数达 5426.738 万人(含注销、死亡、转移等)，做到了应保尽保。

2. 城居保续保率：本年度缴费人数为 14.33 万人，基金征缴 10706 万元。全年领取待遇 181 万人次，累计发放养老金 22611.94 万元。

3. 满意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满意度大于 85%。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和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群众参保积极性不高。

六、改进建议

加强普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知识的力度，使越来越多的

居民知晓长缴多得的政策。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使用范围		城乡居民参保续保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4					
	其中：财政拨款		6.8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城乡居保工作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续缴率	≥	98	%	10	98%
			居民养老保险发放覆盖率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续缴质量	定性	准确		10	达到了目标值
			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居保缴费和居保资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达到了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保征缴对象和发放对象知晓率	≥	95	%	10	达到了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保征缴和发放体系建设情况	定性	完善		10	达到了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保对象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居保工作经费	=	6.84	万元	10	6.84 万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